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公司海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张，为规避和对冲经营及融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双币种存款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 2、额度、期限和关联关系

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7,9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 3、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采用杠杆交易的保证金或担保额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79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

##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进出口收付业务为基础，未实质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

4、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 五、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原则、

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控风险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仅开展与公司外币业务规模、期限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5、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将按照《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登记、跟踪管理，公司审计部门将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7,9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采用杠杆交易的保证金或担保额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79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7,9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采用杠杆交易的保证金或担保额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79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利润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7,9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采用杠杆交易的保证金或担保额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79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